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26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債　務　人　林玉娥

000000000000000000

　　鍾正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林玉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林玉娥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鍾正德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